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2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恕昆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刘安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361.2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云东、陆鹏程已分别于今年1月、4月辞职,两人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公司将对其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除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拟注销部分外,合计17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赵恕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赵恕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及其续延分支的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2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361.2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另外,公司原激励对象云东、陆鹏程已分别于今年1月、4月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两人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公司将对其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除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拟注销部分外,合计17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予以注销。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将包括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9日。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依据

1. 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1)2024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3%,且不低于2024年度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2024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如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537号),公司2024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10.31%;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78%。前述两个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要求。

原激励对象云东、陆鹏程已分别于今年1月、4月辞职,两人不再满足激励条件。

(三)注销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361.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具体数量及构成如下:

授予批次	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数量(万份)	已注销数量(万份)	第二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注销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88人	1,047.00	409.00	319.00	319.00
预留授予	22人	129.60	45.20	42.20	42.20
合计	110人	1,176.60	454.20	361.20	361.20

注:已注销数量,包含因业绩未达标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项下的392.20万股和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注销的62万股。

原激励对象云东、陆鹏程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除第二个行权期项下的拟注销部分外)合计为17万股(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2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达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2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现拟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将包括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9日。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2-0.299=5.42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2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2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了"钱江世纪城智能综合科创园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钱江世纪城智能综合科创园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85.2687万元。公司与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施工,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钱江世纪城智能综合科创园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世纪智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118,285.2687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建设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工期:1080日历天

7、工程概况: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9.56亿元,总建筑面积27.3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21.3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5.9万平方米。项目由11栋独立建筑组成,最高建筑将建设超高层研发中心,高达150米,将成为未来产业社区的又一个地标级项目。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承建,项目中标有助于推动公司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符合公司"EPC总承包+1号工程"的双引擎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2、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85.268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5年7月7日发出《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十次分配的通知》。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其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2,118,303.27元。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5年度冲减对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的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